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96 年 9 月 5 日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洪育得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院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賴總務長錫中、曾  
主秘旭正、蔡館長宗德、張主任清淵、李資訊長威龍、詹  
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張主任乃月、顧院長世勇、林所  
長豪鏘、黃所長文英、王所長為河、關所長曉榮、余所長  
為政、陳所長齡慧、黃院長兼主任翠梅、蔡所長斐文、陳  
所長國寧、張主任照堂(蔡慶同代)、黃主任雅容、王主任  
福東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 一、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派遣公差應行注意事項」部份條文並更名為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外差假應行注意事項」乙案，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依規定確實執行，若違反規定者，請給予退件不受理。

- 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草案名稱更改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餘照案通過。

- 三、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運動代表隊參賽經費補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請詳參他校相關規定後，再提案討論。

五、擬於本校南北校區開辦接駁車服務，接駁南北校區上課師生，是否可行，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先行試辦一學期後，再評估檢討是否續辦。

六、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更改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至貳仟伍佰元整。餘照案通過。

七、本所Ulrich Weihammer(魏理)老師擬申請更改修習「傳統藝術材料入門」課程一位學生之學期成績。(古物所)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校校園車輛調派使用要名稱及內容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刪除第四條後段「惟借用者須負擔油費及駕駛人膳雜費或加班費」，及第八條後段「經核准者，借用者須負擔油費及駕駛人膳雜費或加班費」。另油費計算需於派車單中載明方式。

伍、主席結論：

一、請各院系所於10月底前填具完成中長程發展計畫表，由院彙整後繳交至秘書室。(各院系所)

二、有關與成大合作開放兩校相互選課事宜，請教務處和通識中心研擬擴大開課課程及選修人數之可能性。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三、請總務處對校內電力配置系統就長期考量，評估改善配電系統之可行性。(總務處)

四、請人事室與秘書室針對新進主管人員研擬辦理業務講習課程。(人事室、秘書室)

五、有關客座教授來校乘車時間及地點，請各學院彙整系所資料後送交教務處以利協助交通事宜處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時20分